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85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224.6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26.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980.9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862.50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4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569.86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85.8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34.36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1,640.09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6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68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2,77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16.2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760.25
	合计		4,330.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 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75 亿元）。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

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37,5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26,000.00 万元（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益 1,356.26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139.19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1,217.0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2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	3,626.90	-	100.00	2018年5月	4,065.41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71.09	2,013.64	-3,409.36	37.13	2022年6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	584.07	-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13,669.70	64.65	2022年6月	-	-	否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4,571.09	31,224.61	-17,079.06	64.64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北京、雄安、郑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上海、郑州展示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针对广州、深圳、成都、长沙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营销网点建设的投入，因此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22 年 6 月。</p> <p>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0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10月30日到期；</p>
	<p>2、2020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p>
	<p>3、2020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16日到期；</p>
	<p>4、2020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7,500.00	19,300.00	-42,385.80	31.29	2022 年 12 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7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0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13,000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4月30日到期</p> <p>2、2020年5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8月10日到期；2020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持有期为360天。</p> <p>3、2020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7,000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月7日到期</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64.65	2022 年 6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4,000.00	25,000.00	64.65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 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 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 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 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 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 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人员返工受阻, 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 为保证项目质量, 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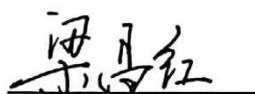
	投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宇轩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